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卡森與浙江中宇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1,780,000元（約81,521,863港元）向浙江中宇收購所收購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合甲由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宇分別持有51%及49%。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宇將分別持有海南合甲77%及23%權益。

於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森、浙江中宇及杭州安維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海寧卡森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3,910,000元（約49,869,392港元）向浙江中宇出售銷售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博鰲由海寧卡森及杭州安維分別持有92%及8%。出售事項完成後，海寧卡森、杭州安維及浙江中宇將分別持有海南博鰲90%、8%及2%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浙江中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合甲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中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浙江中字，作為賣方。

浙江卡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浙江中字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及物業發展。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浙江中字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第一份協議，浙江卡森將向浙江中字收購所收購權益，即海南合甲26%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合甲由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字分別持有51%及49%。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字將分別持有海南合甲77%及23%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1,780,000元（約相當於81,521,863港元）。浙江卡森應付浙江中字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訂金人民幣14,356,000元（約相當於16,304,373港元）將於第一份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浙江卡森支付予浙江中字；及
- (2) 款項人民幣57,424,000元（約相當於65,217,490港元）將於就收購事項在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浙江卡森支付予浙江中字。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一份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海南合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22,714,367港元）及三亞土地附近其他土地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上市規則允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批准第一份協議及第一份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及
- (b) 就收購事項於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浙江卡森與浙江中宇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浙江卡森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而浙江中宇須於第一份協議終止之日起計三日內向浙江卡森退還浙江卡森已支付予浙江中宇之金額（包括訂金）。

收購事項之完成

倘先決條件根據第一份協議達成，收購事項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宇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南合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海寧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浙江中宇，作為買方；及
 - (3) 杭州安維。

海寧卡森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皮革製造。杭州安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杭州安維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方。

杭州安維為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由於轉讓銷售權益受中國公司法之優先購買權限制，故杭州安維訂立第二份協議，就根據第二份協議轉讓銷售權益放棄第一優先購買權。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第二份協議，海寧卡森將向浙江中宇出售銷售權益，即海南博鰲2%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博鰲由海寧卡森及杭州安維分別持有92%及8%。出售事項完成後，海寧卡森、杭州安維及浙江中宇將分別持有海南博鰲 90%、8%及2%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910,000元（約49,869,392港元）。浙江中宇應付海寧卡森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訂金人民幣8,782,000元（約相當於9,973,878港元）將於第二份協議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浙江中宇支付予海寧卡森；及
- (2) 款項人民幣35,128,000元（約相當於39,895,514港元）將於第二份協議之日起計兩個月內由浙江中宇支付予海寧卡森。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海南博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867,000元（約相當於32,784,781港元）及博鰲土地附近其他土地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在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所有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將於出售事項之代價悉數支付後進行。

先決條件

待（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上市規則允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批准第二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後，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若適用，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海寧卡森與浙江中宇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出售事項在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未能完成，第二份協議將告終止，而海寧卡森須於第二份協議終止之日起計三日內向浙江中宇退還由浙江中宇已支付予海寧卡森之金額（包括訂金）。

出售事項之完成

倘先決條件根據第二份協議達成（如適用），出售事項將於就出售事項在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海南博鰲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海南合甲之資料

海南合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海南合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海南合甲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5)
除稅後虧損	(5)
資產淨額	20,000

浙江中宇就所收購權益付出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71,780,000元（約相當於81,521,863港元）。

海南博鰲之資料

海南博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海南博鰲持有博鰲土地，博鰲土地位於中國海南省琼海市博鰲萬泉河口海濱旅遊區，總地盤面積約為590,165平方米。博鰲土地正處於開發之中，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樓宇。

海南博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493)	-
除稅後虧損	(493)	-
資產淨額	28,867	10,000

銷售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008,662元(約相當於4,552,711港元)(包括初始收購後海寧卡森之注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之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浙江卡森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浙江中宇則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及物業發展。

海南合甲持有三亞土地，三亞土地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總地盤面積約為1,424,692平方米。三亞土地擬將發展為住宅樓宇。三亞土地之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動工，三亞土地之發展將分期完工。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海南物業發展之業界地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浙江中宇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及物業發展，於中國物業發展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引入浙江中宇作為海南博鰲之新投資者將為開發博鰲土地帶來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應計入本集團合併賬目之收益約人民幣39,901,000元，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海南博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比例與第二份協議之銷售代價之差額而計算得出。實際收益將視乎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佔之海南博鰲資產淨值與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開支而定。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之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浙江中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合甲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中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權益」 指 海南合甲26%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宇分別持有51%及49%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擬收購之所收購權益

「博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琼海市博鰲萬泉河口海濱旅遊區之兩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90,165平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擬出售之銷售權益
「第一份協議」	指	浙江卡森及浙江中宇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博鰲」	指	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南合甲」	指	海南合甲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寧卡森」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安維」	指	杭州安維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海南博鰲2%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海寧卡森及杭州安維分別持有92%及8%
「三亞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南新農場15隊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424,692平方米
「第二份協議」	指	海寧卡森、浙江中宇及杭州安維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中宇」	指	浙江中宇經貿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805元兌1.00港元。此匯率僅供參考，故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顧鳴超先生及李青原博士。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